

四川银行 — 川银系列“美日利”

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202604 版）

一、重要须知

（一）投资者应根据自身判断，在不受任何诱导、误导情况下审慎做出投资决定。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前，投资者应详细了解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类型、产品期限及业绩比较基准等基本情况，确保自己完全明白该项投资的性质、投资所涉及的风险以及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

（二）投资者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理财产品。

（三）理财产品不等同于银行存款，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净值型理财产品，如果本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发生信用违约，则可能影响投资收益，甚至可能引起本金受到损失的风险。

（四）本理财产品的产品说明书、产品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是理财产品协议书的有效组成部分，请您认真阅读并知悉产品信息、产品风险以及自身权益。客户风险评估问卷是帮助理财产品购买者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必要材料，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时，请及时主动要求四川银行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价。请在对上述资料深入理解并无疑问、无异议的条件下确认。

（五）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如因监管政策或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四川银行有权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单方对本产品说明书条款进行修订。四川银行决定修订产品说明书的，应提前【2】个工作日以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四川银行按照产品说明书约定方式发布该信息即视为该修订通知已送达投资者并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投资者若对本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或者对产品和服务有任何意见和建议，可通过四川银行营业网点工作人员、客户服务电话（96998/400-10-96998，下同）进行咨询和反馈，我们将按照相关流程予以受理。

（七）本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将通过四川银行官方网站（<http://www.scbank.cn/>）或电子渠道（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网上银行）等进行公告。投资者在购买理财产品后，投资者应随时关注本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四川银行无需另行通知投资者。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而未能及时了解本理财产品信息，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承担。

二、释义

产品开放期：产品自成立日至到期日期间投资者可以申购、赎回产品的时间。

工作日：指国内法定工作日。

交易所工作日：指中国证券市场的法定交易日。

本产品说明书中的“确认日”、“到账日”，除非特别说明均为交易所工作日。

认购：投资者在募集期内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份额，并与四川银行签订理财产品协议的行为，募集期内实时冻结投资者资金，产品成立时确认份额。

申购：投资者在开放期内购买或追加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份额，并与四川银行签订理财产品协议的行为，申购实时冻结投资者资金，产品份额确认日扣款。

赎回：投资者在理财产品开放期内，向四川银行申请赎回其所购买的全部或部分理财产品份额的行为。

杠杆水平：指理财产品总资产/理财产品净资产。

红利再投：是指将所分得的现金红利再投资该理财产品，每日红利在下一个工作日开市分红后转为份额进入投资者理财账户。

产品资产总值：购买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应收的申购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产品资产净值：产品资产总值减去产品负债后的价值。

三、产品要素

产品名称	川银系列“美日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代码：XJGL20200901
产品登记编码	2026年4月29日起：C1438126000001 本理财产品已通过“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进行登记，投资者可依据上述产品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该产品信息。2026年4月29日前产品登记编码为：C1079020000071
产品风险评级	1级：低风险（本产品的风险评级为四川银行内部测评结果，仅供客户参考。该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的，理财产品评级应当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
适合投资者类型	风险评定为 保守型、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和激进型 的个人投资者。该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的，理财产品评级应当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
销售区域	四川省及其他符合本行理财产品销售条件的区域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募集方式	公募发行
运作方式	开放式净值型
投资性质	固定收益类（固定收益类产品为根据监管要求进行的产品分类，并不意味着四川银行对本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或者保证）
业绩比较基准与超额业绩报酬（如有）	无
产品募集期	2020年9月1日至2020年9月2日（15时00分）（四川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提前结束或延长销售，如销售期提前结束或延长，则产品期限作相应调整）
认购方式	投资者可在四川银行各营业网点柜台、电子渠道等渠道进行认购。募集期内，投资者可于募集期最后一天募集截止时点前撤销认购申请，该时点后不可撤销。
产品成立	产品成立日为2020年9月3日 四川银行有权提前结束募集并决定是否成立，如决定产品成立的，产品最终规模以实际募集规模为准。如决定产品不成立的，将于募集结束后2个国家法定工作日内将产品本金退还至您在四川银行的结算账户。
封闭投资期	1. 2020年9月3日-2020年11月20日 2. 封闭投资期内不接受申购，不接受赎回。
产品到期日	2119年9月3日，同时实际产品期限受制于提前终止条款。
申购/赎回金额设置	1. 投资者首次申购最低起购金额为1万元，以【1元】的整数倍递增；单个投资者最低持有份额为【1000份】，最高持有份额为【1000万份】且不超过理财产品总份额的【2%】；追加申购金额以【1元】的整数倍递增； 2. 投资者每次可申请赎回的最低份额为【0.01份】，投资者赎回理财份额导

	致其持有的剩余理财份额低于最低持有份额时，该赎回交易将被拒绝，但投资者有权选择全额赎回； 3. 认购份额计算：认购份额=确认认购金额÷1元/份						
份额净值	1. 本理财产品采用固定份额净值为1.00元的交易方式。产品自成立之日起每日将产品净收益（或净损失）结转为投资者持有产品份额，参与下一日产品收益分配，使产品份额净值始终保持1.00元。 2. 份额净值为扣除管理费、托管费、销售费等产品相关费用后的单位份额净值，投资者按该单位份额净值进行赎回、到期分配和提前终止时的分配。						
开放日（T日）及开放时间	开放日为投资封闭期（如有）后每个交易所工作日。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交易类型</th> <th>开放日及开放时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申购</td> <td>每个开放日的开放时间为00:00-20:00。（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购买本理财产品的，以代销机构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于开放时间内申购，T日非开放时间和非开放日提交的申购申请等同于下一开放日开放时间内提交的申购申请。</td> </tr> <tr> <td>赎回</td> <td>每个开放日的开放时间为00:00-20:00。（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购买本理财产品的，以代销机构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于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内进行普通赎回，T日非开放时间和非开放日提交的普通赎回申请等同于下一开放日开放时间内提交的普通赎回申请。</td> </tr> </tbody> </table>	交易类型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申购	每个开放日的开放时间为00:00-20:00。（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购买本理财产品的，以代销机构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于开放时间内申购，T日非开放时间和非开放日提交的申购申请等同于下一开放日开放时间内提交的申购申请。	赎回	每个开放日的开放时间为00:00-20:00。（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购买本理财产品的，以代销机构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于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内进行普通赎回，T日非开放时间和非开放日提交的普通赎回申请等同于下一开放日开放时间内提交的普通赎回申请。
	交易类型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申购	每个开放日的开放时间为00:00-20:00。（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购买本理财产品的，以代销机构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于开放时间内申购，T日非开放时间和非开放日提交的申购申请等同于下一开放日开放时间内提交的申购申请。						
赎回	每个开放日的开放时间为00:00-20:00。（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购买本理财产品的，以代销机构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于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内进行普通赎回，T日非开放时间和非开放日提交的普通赎回申请等同于下一开放日开放时间内提交的普通赎回申请。						
四川银行有权调整上述规则确定的开放日及开放时间，并在调整前【2】个工作日公告。							
申购确认	T日开放时间申购，T+1日确认；T日非开放时间和非开放日提交的申购申请，等同在下一开放日开放时间内提交的申购申请。T日为开放日。						
赎回确认及到账	T日开放时间赎回，T+1日确认；T日非开放时间和非开放日提交的赎回申请，等同在下一开放日开放时间内提交的赎回申请。 投资者赎回资金于赎回确认日日终到账。 T日为开放日。（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购买本理财产品的，具体申购与赎回申请受理时间与确认时间以代销机构实际展示或处理为准。）						
申购/赎回原则	1. “确定价”原则，即产品申购、赎回价格以每份产品份额净值为1.00元的基准进行计算； 2. “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 如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产品管理人及产品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了业务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下一个开放日划付至投资者账户； 4. 申购/赎回渠道：投资者可通过四川银行各营业网点、电子渠道及代理销售机构进行申购/赎回； 5. 投资者在份额确认日前可撤销申购/赎回申请； 6. 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申购份额=确认申购金额÷1元；赎回金额=确认赎回份额×1元。						
撤单	本产品申购赎回支持撤单，撤单受理时间不晚于申购或赎回申请对应确认日前一开放日20:00。（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购买本理财产品发起撤单的，以代销机构规定为准。）						
每万份收益	当日每万份理财产品份额已实现收益=当日理财产品份额实现收益/当日理财产品份额×10000，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5位四舍五入。						

七日年化收益率	<p>本理财产品最近7个自然日的平均收益水平，进行年化以后得出的数据。七日年化收益率保留至百分号内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三位采用截位算法舍去。</p> <p>七日年化收益率= $\sum_{i=1}^7 R_i \times 365 / (10000 \times 7)$</p> <p>其中，$R_i$为最近第<i>i</i>个自然日（包括计算当日）的每万份理财产品份额已实现收益。</p> <p>七日年化收益率仅供投资者购买时决策参考或作为测算收益参考，并不代表该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或未来的表现，也不构成四川银行对本理财产品收益的任何承诺或保证。理财产品收益以四川银行实际支付为准。</p>
参与主体	<p>1. 产品管理人：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银行）</p> <p>2. 产品托管人：</p> <p>（1）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p> <p>（2）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总府路35号</p> <p>（3）主要职责：</p> <p>①根据托管合同约定保管托管账户内的理财资金。</p> <p>②执行产品管理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托管合同约定的理财资金管理运用指令，办理理财资金的收付，核对理财资金交易记录、资金和财产账目。</p> <p>③记录理财资金划拨情况。</p> <p>④合同终止时向产品管理人出具托管报告，说明托管合同履行的情况。</p> <p>⑤按托管合同约定对产品管理人相关业务进行监督和核查。</p> <p>⑥发现产品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和托管合同操作时，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产品管理人限期纠正，当出现重大违法违规或者发生严重影响理财产品财产安全的事件时，及时报告产品管理人住所地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p> <p>⑦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义务。</p> <p>3. 估值合作机构：</p> <p>（1）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p> <p>（2）住所：广州市越秀区大沙头路29号工银大厦</p> <p>（3）主要职责：根据合同约定对理财产品进行估值。</p> <p>4. 代理销售机构</p> <p>（1）销售机构基本信息</p> <p>机构名称：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客服热线：028-96836</p> <p>官方网站：www.gwbank.com.cn</p> <p>（2）销售机构主要职责</p> <p>理财产品宣传推广、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理财产品份额认购/申购/赎回，配合管理人进行理财产品客户身份识别及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调查、监管信息报送，协助管理人与投资者订立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协助管理人与投资者沟通及进行信息披露，接受投资者咨询和客户维护等销售服务。</p>
产品相关费用	详见产品说明书“六、理财产品费用、收益分配及示例”
提前终止条款	<p>四川银行有权单方面提前终止本产品，并在提前终止日前2个工作日发布信息公告。</p> <p>提前终止情形详见产品说明书“九、提前终止的情形”</p>
巨额赎回管理	1. 巨额赎回的认定。当本理财产品单个开放日净赎回申请超过理财产品总份

	<p>额的【10%】时，即认为发生巨额赎回。</p> <p>2. 触发巨额赎回限制的处理。出现巨额赎回时，四川银行可以根据本产品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接受全额赎回、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赎回。</p> <p>(1) 接受全额赎回：当四川银行认为有能力兑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p> <p>(2) 部分延期赎回：当四川银行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可能会对产品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四川银行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产品总份额10%的前提下，有权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结合四川银行在当日接受赎回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未受理部分除投资者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者外，延迟至15个开放日内办理。转入下一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不享有赎回优先权并将以该下一开放日的产品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p> <p>(3) 暂停赎回：当四川银行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可能会对产品的资产净值造成不利影响时，四川银行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产品总份额10%的前提下，有权对其余赎回申请暂停办理。</p> <p>3. 本理财产品连续两个开放日及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如四川银行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超过正常支付时间20个工作日，并进行公告。</p>
强制赎回费用	<p>在满足相关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当现金管理类产品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5%且偏离度（见“五、（五）影子定价”）为负时，四川银行有权对当日单个产品投资者申请赎回份额超过现金管理类产品总份额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该现金管理类产品财产。四川银行与托管机构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现金管理类产品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p>
拒绝或暂停申购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不可抗力导致理财无法正常工作； 2. 发生暂停理财资产估值情况时； 3. 当产品申购金额将导致产品规模大幅波动，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时； 4. 产品资产规模过大，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继续接受申购可能对产品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5. 法律、法规规定认定的其他情形。
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四川银行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 发生暂停理财资产估值情况时； 3. 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出现异常，导致市场发生系统性风险时； 4. 触发巨额赎回限制。 <p>发生上述情形时，四川银行应当按照本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在【2】个工作日内通知投资者相关处理措施。</p>
分红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产品根据每日产品实现收益情况，以每万份理财产品份额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计算每日收益，在每个开放日进行分配，并自动结转为产品份额进行再投资。当收益大于零时，增加投资者产品份额；若收益等于零时，投资者产品份额不变；四川银行将采取必要措施尽量避免产品收益小于零，当收益小于零时，则缩减投资人产品份额。 2. 投资者当日收益结转的计算保留到小数后2位。
其他规定	<p>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至资金到账日之间投资者资金不计收益，募集</p>

期及非开放时段预约申购，投资者资金计算活期存款利息，但利息不作为理财本金进入理财运作，不计算理财收益。

四、投资运作

（一）投资范围

1. 现金；
2. 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
3. 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
4. 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二）投资标准

1. 本产品可以按照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开展回购业务，杠杆水平不超过120%（发生巨额赎回、连续3个交易日累计赎回20%以上或者连续5个交易日累计赎回30%以上的情形除外）。杠杆水平是指理财产品总资产/理财产品净资产。

2. 本产品为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所投资产须符合《中国银保监会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规范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发【2021】20号）的各项要求。

（三）对以上理财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四川银行保留变更的权利，如发生变更，四川银行将在调整事项生效前【2】个工作日通过官方网站或电子渠道（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网上银行）等发布公告。如投资者不接受的，可通过赎回停止参与本理财产品。

五、产品估值

（一）估值目的

本理财产品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资产价值，确定产品资产净值，并为产品的申购与赎回提供计价依据。产品资产净值指产品资产总值扣除产品负债后的净资产价值。

（二）估值日

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符合监管要求的日期为估值日，估值日对前一日持有资产进行估值。

（三）估值对象

本理财产品所持有的全部资产。

（四）估值原则

1. 匹配性原则。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应与理财产品的类型相匹配。
2. 一致性原则。同类型产品中同一类别金融工具应采用一致的估值方法，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应经充分论证并予以披露。
3. 审慎性原则。审慎确认和计量公允价值时，不高估公允价值收益，不低估公允价值损失。
4. 充分披露原则。根据金融工具性质、重要性及复杂程度等因素，披露公允价值相关信息。

（五）估值方法

1. 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固定收益类资产

固定收益类资产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存续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

如监管另有规定的，按照监管的最新规定进行调整。

2. 货币市场基金估值

境内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3. 资管产品

本产品投资资管产品，以估值日资产管理人提供的单位净值进行估值，估值日产品单位

净值未提供的,可参考最近可获取的净值确定公允价值;实际收益以资管产品到期金额为准。

4. 银行存款、定期存款等以本金列式,按约定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5. 持有的回购、同业拆借以成本列示,按合同利率逐日计提应收或应付利息。
6. 债券利息收入等采用权责发生制原则。

7.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依法按最新规定计算。没有相关规定的,由产品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确定计算方法。

8.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理财产品财产公允价值的,产品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理财产品财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即使存在上述情况,产品管理人或托管人若采用上述规定的方法为理财产品财产进行了估值,仍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

(六) 影子定价

由于按摊余成本法计价可能会出现被计价对象的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和摊余成本之间的偏离,为消除或减少因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背离导致理财产品份额投资者权益的稀释或其他不公平的结果,在实际操作中,四川银行与理财产品托管人、估值合作机构将采用估值技术,对理财产品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影子定价确定的现金管理类产品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资产净值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时,产品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认购并在5个交易日内将正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25%时,产品管理人应当在5个交易日内将负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0.2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时,产品管理人应当采取相应措施,将负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0.5%时,产品管理人应当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对持有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或者采取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产品合同进行财产清算等措施。

(七) 估值暂停

遇到下列特殊情形,本理财产品可暂停估值:

1. 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证券在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四川银行及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产品资产价值时;
 3. 占产品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四川银行为保障投资人的利益,已决定延迟估值时;
 4. 出现四川银行认为属于紧急事故的任何情况,会导致四川银行不能出售或评估资产的;
 5. 监管机构和理财销售文件认定的其他情形。
- 估值条件恢复时,将按约定完成估值工作。

六、理财产品费用、收益分配及示例

(一) 产品相关费用

本理财产品收取的费用为固定管理费、固定托管与运营服务费、固定销售费、认购/申购费、赎回费。费用计提方法如下:

1. 固定管理费:本理财产品按产品份额收取【0.1%/年】的固定管理费,按日计提,定期收取。
2. 固定托管与运营服务费:本理财产品按产品份额收取【0.01%/年】的托管与运营服务费,按日计提,定期收取。
3. 固定销售费:无
4. 认购/申购费:无
5. 赎回费(非强制赎回费):无
6. 四川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各项费用费率,并至少于调整之前【2】个工作日通过四川银行官方网站或电子渠道(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网上银行)等官方渠道进行公告。投资者有权不接受变更,可通过赎回停止参与本理财产品。

（二）收益分配权益

投资者当日确认的产品份额自当日起，享有产品的收益分配权益；投资者当日赎回的产品份额自下一个开放日起，不享有产品的收益分配权益。

（三）示例

假如投资者A购买本理财产品100,000份，持有一段时间后在T日（开放日）持有份额为100,100份。

情况1:投资者在T日(开放日)20:00前办理全额赎回,则投资者获得赎回金额100,100.00元。投资者在T日(开放日)20:00后办理全额赎回,在T日收益为10元,投资者将获得赎回金额100,110.00元;

情况2:投资者在T日(开放日)20:00前办理部分赎回,赎回份额50,000份,则投资者获得赎回金额50,000.00元;投资者在T日(开放日)20:00后办理部分赎回,在T日收益为10元,赎回份额50,000份,投资者将获得赎回金额50,000.00元,剩余持有份额50,110份;

上述收益与计算示例仅为说明文件,所用数据均为模拟数据,并不作为产品承诺收益或损失的保证,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实际支付为准。投资者获得的理财收益金额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由系统按照四舍五入原则自动计算,可能存在一定误差。本理财产品最不利投资情形为所投资的资产出现市场价格剧烈波动或全部违约等极端情况,净值将出现大幅下滑,在交易对手完全丧失清偿能力的最不利情况下,本金将面临全部损失。

七、税收处理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本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相关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相应的附加税费等)由产品资产承担,由四川银行予以缴纳。四川银行对该等税费无垫付义务。前述税费具体的计算、提取及缴纳,由四川银行按照应税行为发生时有效的相关税收法规确定。

本理财产品的实际收益为扣除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的税后收益。投资人取得理财收益产生的纳税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所得税等,如有),由投资者自行缴纳,四川银行不承担代扣代缴义务,法律法规另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八、风险提示(理财非存款、市场有风险、投资须谨慎。详见本理财产品《风险提示书》)

九、提前终止的情形

(一)在理财产品投资运作期间内,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银行有权单方面终止本理财产品:

1. 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理财产品无法继续运作;
2. 遇有市场出现剧烈波动、异常风险事件等情形导致理财产品收益出现大幅波动或严重影响理财产品的资产安全,为保障投资者权益,四川银行经过审慎考虑决定提前终止的;
3. 因投资者理财资金被有权机关扣划等原因导致理财产品剩余资产无法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投资市场要求或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约定,或者继续存续无法实现投资目标的;
4. 因相关投资管理机构解散、破产、撤销、被取消业务资格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行相应职责导致产品无法继续运作;
5. 相关投资管理机构或运用理财资金的第三方主体实施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协议等相关文件约定的行为导致理财产品被动提前终止;
6. 因法律法规变化或国家金融政策调整、紧急措施出台影响产品继续正常运作;
7. 产品存续份额低于5000万份时,四川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8. 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若四川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四川银行在提前终止日前【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银行官方网站或电子渠道(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网上银行)等官方渠道发布产品提前终止信息,投资者理财金额(以投资者持有份额按提前终止日上1个自然日净值计算)原则上在提前终止日后【10】个工作日内划至投资者理财约定账户。清算期超过【10】个工作日的,

四川银行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公告。提前终止日至资金到账日之间投资者资金不计息。

(三) 该产品若提前终止,其产品的资金分配参照“六、理财产品费用、收益分配及示例”进行到期核算。

十、信息披露

(一) 披露渠道

四川银行将通过官方网站 (<http://www.scbank.cn/>) 或电子渠道(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网上银行)等信息渠道发布本产品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发行、产品成立、产品运行、产品净值、产品终止、收费标准变更等信息。如遇需要公告的事件,四川银行也将实时公告。

(二) 披露内容

1. 本理财产品成立且封闭投资期结束后,每个开放日公布上一日每万份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开放日公布上一工作日及节假日期间的每万份收益及7日年化收益率,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理财产品成立后,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每年结束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披露理财产品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逢半年,半年报与当季季度报告合并;逢年末,年度报告与半年度报告合并)。理财产品成立不足90个工作日或者剩余存续期不超过90个工作日的,不披露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

3. 理财产品成立或终止后【5】个工作日内披露发行或到期公告。若理财产品发生对理财产品投资者或理财产品收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四川银行将在【2】个工作日内披露重大事项报告。

4. 本理财产品持续期间,四川银行有权通过四川银行官方网站、电子渠道等渠道,对理财产品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等销售文件的相关条款进行补充、说明及修订的,则需在上述调整启用日等相关日之前至少【2】个工作日进行临时性信息公告;如投资者不能接受,可通过赎回停止参与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应及时关注上述渠道信息,及时获知有关本理财产品相关信息变动,四川银行无需另行通知投资者。

5. 如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四川银行将于实际终止日的前【2】个工作日,在四川银行官方网站、电子渠道等官方渠道发布产品提前终止信息。

6. 投资者可通过本行营业网点、电子渠道等官方渠道查询产品交易流水信息。

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已阅读并领取四川银行《川银系列“美日利”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共【9】页,已充分了解本理财产品的收益和风险,同意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中的相关约定,自愿购买。投资者同意对于四川银行通过营业网点、电子渠道公布的信息将及时浏览和阅读,并视为投资者已获取该信息。四川银行或将通过理财产品协议中的投资者联系方式告知投资者产品重要事项,若联系方式变更,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应主动告知银行。如投资者未将联系方式变更及时告知四川银行,则四川银行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投资者确认签字(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